**身心障礙證明申請須知**

您好：

今(101)年7月11日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開始實施，在新制度下，您到醫院辦理鑑定時，會由醫師與鑑定人員幫您完成鑑定，再由社會局（處）進行評估，針對符合資格者發給身心障礙證明。當您拿到身心障礙證明後，社會局（處）會依據您在申請時所勾選的需求服務項目，指派需求評估人員與您訪談，評估您所提的需求，並依據評估結果連結您可以使用的服務。

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方式分為兩種：方式1「一般流程」及方式2「併同辦理流程」，請您於申請表勾選適合您的辦理方式。如果您選擇方式2「併同辦理流程」，必須配合指定醫院的門診時間、診次與科別，不能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如果您希望指定鑑定醫師，請您選擇方式1「一般流程」。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如下圖：

戶籍所在地公所：

領取申請表及鑑定表

鑑定機構進行鑑定

鑑定醫師

鑑定人員

+

+

社會局(處)評估審核

於鑑定機構進行鑑定及需求評估

鑑定醫師

鑑定人員

需求評估人員辦理需求評估

+

+

社會局(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人

方式1

**一般流程**

方式2

**併同辦理流程**

社會局(處)依民眾勾選福利服務項目，評估連結服務

如果您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註記效期在104年7月10日以前，在醫療鑑定部分，您可以申請「重新鑑定」或「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兩種方式。申請「重新鑑定」方式，會由醫師鑑定身體結構及功能，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最長5年。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方式，會由醫師進行依現有障別等級轉換，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最長至104年7月10日。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以一次為限，證明屆期時，仍需辦理重新鑑定。

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

社會局(處)依據鑑定報告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社會局(處)依民眾勾選福利服務項目，評估連結服務

**重新鑑定**

**重新發給鑑定報告**

戶籍所在地公所：

領取申請表及鑑定表

鑑定醫師進行身體功能與結構之鑑定

鑑定醫師依據原領有之身心障礙手冊上記載之障別及等級進行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轉換

申請人

鑑定流程如下圖：